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將就各[編纂][編纂]實際[編纂]的[編纂]收取根據[編纂]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編纂]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根據[編纂]條款及條件，[編纂]預期可收取與就[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相若的[編纂]佣金。

目前估計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總額(包括聯交所[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由本公司承擔。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除相關[編纂]所載或於本文件披露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編 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分別承諾就獨家保薦人(及其繼承人)、[編纂]、[編纂]、[編纂]以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全面有效作出彌償，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對彼等造成損害(在法律允許範圍內)。

[編纂]的限制條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